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1〕242号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在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反馈到市局法制科。

附件：《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推行轻微违法免于处罚的通知》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6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21〕85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 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推行“万人助万企”惠企举措，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全力打造中原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省厅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指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在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活动中，初步认定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警示告诫、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后，当事人立即改正，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经核实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不再予以行政处罚的一种柔性执法制度。

二、使用原则

（一）依法监管。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守好交通运输执法安全底线，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期内再次违法的，应当依法予以严惩。

（二）教育引导。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可以通过责令改正、行政指导、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信用监管。对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要签订信用承诺书，建立健全“免予处罚档案”记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当事人在本省范围内因同一违法行为再次违法或未按要求进行改正的，应予以处罚并进行处罚公示，实行社会信用联合惩戒。

（四）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后，实行首错免予处罚，避

免过度执法。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重大意义。在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我省落实“放管服”改革、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有益探索，是创新执法方式、改善执法环境、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体现。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指导，确保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工作落实到位，避免执法人员因免予处罚而消极、拖延执法，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精准把握适用范围。要准确理解使用免予处罚的核心要义，只有在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前提下才能使用，既不能随意执法也不能任性免罚，原则上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纳入清单事项的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于免予处罚机制，但经调查后认为不宜采用免予处罚的，则按照规定程序依法立案查处。

（三）严格规范适用程序。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属于可以适用免予处罚情形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下发《简易行政指导书》，责令立即改正，当事人主动整改到位且经核查合格的，免予处罚。同时也要扎紧执法权滥用的制度栅栏，防止

以轻微免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办人情案。

（四）强化宣传教育引领。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制度的重大意义和实施过程中的突出成效，挖掘和总结基层推行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营造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树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良好形象。

- 附件：1.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信用承诺书
3. 简易行政指导书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法定依据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4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或恢复原状；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法定依据
5	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和影响公路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等危害后果，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6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及时拆除； 2. 违法情节轻微，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9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法定依据
1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自行及时拆除，或改造后不遮挡公路标志且不妨碍安全视距；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五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2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3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超限率在5%以下；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第六十四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4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失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法定依据
15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和监控设备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	1.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6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驾驶证和驾信息的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1. 缺失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三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7	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1. 有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8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1. 有其中一项； 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3.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1.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五项； 2.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19	道路运输、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1. 主动承认错误并承诺以后随车携带证件； 2. 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复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2019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7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九十七条第二款。 3. 《道路运输车辆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修改）第四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所有条件）	法定依据
2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p>1.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15日及以下，且能够按照责令改正的期限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2. 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第19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p>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交通运输行政机关名称)
简易行政指导书

编号 _____

(行政指导对象) :

行政指导方式: _____ 辅导 _____

行政指导内容: 鉴于此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属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为进一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现就违反的《XXXXXXXXXXXXXXXXXX》第 X 条“……”进行讲解, 请你认真学习了解, 防止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行政指导是一种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律拘束力的行政行为, 你(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接受。如有不明事宜或需协助, 请与我局(单位)联系。

行政指导对象意见: _____ 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